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文件

湘商职院党字〔2021〕17号



关于成立职业教育省级重点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对有关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1〕7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顺利完成学院卓越高等职业院校和中高职衔接（会计）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经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学院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统筹组织开展职业教育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一、成立职业教育省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全体副校级领导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处、发展规划与合作交

流处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（督导室）、审计处、纪检监察室、实训与信息管理中心、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，各二级学院院长

职 责：负责政策研究，协调与上级部门关系，全面领导学院职业教育省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指导完成各项目需提交的绩效评价材料

工作小组下设绩效评价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和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处长兼任，负责协调处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成立职业教育省级重点项目绩效自评专项工作组

（一）湖南省卓越院校绩效自评专项工作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副校长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、宣传统战部、组织人事处、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处、教务处（督导室）、审计处、纪检监察室、科研处、学工处、院团委、招生就业处、继续教育部、实训与信息管理中心、基建处、图书馆部门负责人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

职 责：研究挖掘并撰写项目建设典型材料，提交重点建设专业群核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提供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，撰写卓越职业院校绩效自评报告，建立绩效评价材料专门网页并根据省厅文件要求上传相关材料，提供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二）中高职衔接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

组 长：会计学院院长

成 员：项目负责人、教务处（督导室）、组织人事处、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、财务与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纪检监察室、科研处、实训与信息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，会计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，会计专业专任教师

职 责：提供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情况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，提供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中共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19日



